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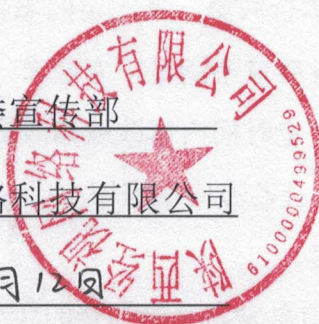
国家级媒体平台宣传推介榆林经济 高质量发展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成 交 人：陕西经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媒体宣传项目服务事宜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1、线下走访：围绕甲方确定的主题，由乙方组织专业团队，邀请各级媒体开展两场线下走访活动，根据走访内容，进行多角度、多形式内容创作；
- 2、图文、音视频传播：在中国经济网等相关平台刊发榆林经济高质量发展宣传稿件 30 条次以上(深度特稿/综述、组图、微海报、短视频、中长视频、vlog、AI 等新技术产品)。

合作期限：签订之日起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总价（含税）为：¥257,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60%（¥154,68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剩余的 40%（¥103,12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壹佰贰拾元整）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经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万科金域曲江支行

账 号： 61050110072700000014

三、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质量，如乙方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修改；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改或修改后质量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

2. 甲方应保证在信息发布开始刊登的 3 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各

类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约定产品所需的文字、图片、数据、音频、视频等，且内容需经乙方确认，乙方不负责甲方所提供信息内容的合法性做实质性审查，因甲方迟延提供素材资料造成信息未及时发布，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内容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甲方自行处理相应侵权事宜，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和经济损失。

3、在双方约定的信息发布期限内，如甲方需要临时替换其发布图形文件或链接 URL，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提交需替换的所有相关资料。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完整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质量经甲方认定不能满足服务需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改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作出调整。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由甲方提供的各类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漏给第三方，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各类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乙方保证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的一切恶劣影响和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第三人因本合同发布的信息主张权利或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成分，乙方有权立即撤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并通知甲方澄清事实。

5.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修改的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作出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发布信息。

四、终止、变更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与本合

同有同等效力。

3. 因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造成该业务无法运行或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 30 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守约方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为甲方提供信息服务，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信息服务费用总额的 1%作为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产生的实际费用。

6.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进行终止合同处罚。

7. 乙方确保所交付的所有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地妨害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等任何其它类似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2. 因不可抗力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其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相应责任。

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发生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详细说明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对本合同约定义务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不能免责。

六、保密约定

1. 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全部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和合同总金额 3%的经济赔偿。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七、验收标准

按照甲方的要求或相关法律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数量和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方为验收合格。根据工作需要和需要，部分内容如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可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延后执行，如乙方在延期 3 个月内还未完成项目，按清单标注金额扣除相应款项。

八、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合同条款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任何条款因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等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其余条款仍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